

國立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16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陳學生事務長兼代理圖資處長偉銘		馬國際處長遠榮 邱研發處長紫文
郭院長永綱	許院長芳銘	王院長鴻濬(黃副院長雯娟代理)
范院長熾文	張院長文彥	浦院長忠成(董主任克景代理)
張主任德勝	王主任沂釗	劉院長惠芝(廖副主任委員慶華代理)
潘主任文福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列席人員：

魏主任廣皓、何組長俐真、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

首先歡迎新成員管理學院許芳銘院長加入本會議，同時感謝林穎芬院長6年來對管理學院的辛勤付出，期盼林院長卸任後能放鬆心情，緩解壓力，未來再繼續為校服務。

貳、頒發感謝狀及新任主管聘書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109.04.15)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新訂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僑生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為持續推動國際化及國際招生，並獎勵品學兼優僑生報讀本校，擬訂定「大學部優秀新生僑生獎學金辦法」。

二、申請資格：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報讀本校之優秀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三、獎學金項目及名額：

(一)項目：學雜費全免，第一學年3萬6,000元生活津貼。

(二)名額：最多以25名為原則，實際核發之獎學金名額由境外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四、申請方式：

(一)本獎學金申請表(必繳)

(二)師長推薦信一封(必繳)

(三)中學歷年成績單(必繳，需有班級排名)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獲獎紀錄、作品、社團活動證明等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新訂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為吸引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以提升國際聲望及研究量能，促進產學合作，並確保實質國際研究合作，故訂定此獎學金辦法。

二、辦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資格：

1.確認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外國籍新生。

2.未領取任何他類計畫、機構所開設之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每年9月入學之博士班外國籍新生，全校至多8名。

(三)獎勵期間：自申請年度始，至多4年，每年需進行續獎考核。

(四)獎勵金額：

1.第一年：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生活津貼每月新台幣20,000元。

2.第二至四年：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生活津貼每月新台幣30,000元。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守則第壹拾點規定，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應送請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計畫重點包括製備化學物質清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標示、化學物質管理、實驗廢棄物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藝術大樓前落羽松區擬命名為「小東湖」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該水域面積約0.2公頃，原為洩洪池，後已成為乾溝，且兩岸皆為雜木林。
- 二、106年規劃該區域進行引水，並種植落羽松。
- 三、107年爭取林務局花蓮林管處贈送並栽種250棵落羽松。
- 四、108年克服水源困難，使該段河道終於引水整治成功，吸引野鳥駐足及蛙類棲息，創造東華新亮點。
- 五、該水域因與東湖相互輝映，擬以「小東湖」稱之，更能彰顯其特色。

決議：

- 一、本案暫緩。
- 二、為使名稱能符合該區域濃厚之人文藝術氣息，請廖慶華副主任委員邀集人文藝術相關領域教師討論命名再提本會審議。

【第5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藝術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藝術中心所管轄之玻璃屋一空間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重新整修，並於本學期整修完畢，購置全新設備，更換新名稱為「東湖樂閣」，故擬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之相關名稱。
- 二、原玻璃屋一空間本為供中心藝術專業表演活動所使用，為提升使用之永續性，加強展演空間之使用與管理制度，擬修訂第十六條「活動場地、器材設備使用之管理維護收費表」，將此空間使用費用提高一倍，以發揮場地功能與全新設備使用上的安全及年限。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6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請審議。

說明：為擴大學系參與程度，依實務修正學生代表之遴選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7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規定」，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5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60353號函辦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嚴峻，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於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特訂定此一招生規定。

三、本招生將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模式，學生依志願序方式選填有意就讀學系，進行審查作業，學生達學系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並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

四、在錄取報到後之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時7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僑生獎學金辦法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持續推動國際化及國際招生，並獎勵品學兼優僑生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報讀本校之優秀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第三條 獎學金項目與名額：

- (一)獎學金項目：學雜費全免，第一學年3萬6,000元生活津貼。
- (二)獎學金名額：以25名為原則，實際核發之獎學金名額由審查小組決定之。

第四條 申請方式：

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請，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應於國務事務處公告期間，繳交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本獎學金申請表(必繳，詳如附件)。
- (二)師長推薦信一封(必繳)。
- (三)中學歷年成績單(必繳，需有班級排名)。
-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如：獲獎紀錄、作品、社團活動證明等)。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以申請學生中學成績、推薦信、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進行審查，擇優核給本獎學金，並陳請校長核定獲獎名單。

第六條 核給規定及方式：

- (一)獎學金每月核發新臺幣3,000元，共核發12個月。
- (二)獎學金年限，以大學部一年級為限。
- (三)獲頒獎學金者，若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在班級前20%以內，第二學期繼續予以獎勵。

第七條 獲獎者有學籍異動，如轉學、休學、退學、~~中輟者~~，停止發給生活津貼；經查若有申請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停發生活津貼，當月已領取之生活津貼不予追繳。~~若在註冊日前查有不實，~~但需繳交學雜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Outstanding Undergraduate Overseas Chinese Freshman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____學年度 Academic Year 第____學期 Semester

申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僑居國家 Country	
入學管道		系所班組 Department and Class/ Division	
性別 Gender		畢業中學 High School	
手機 Mobile Phone Number		電子信箱 E-mail	

成績 Grade

全班排名 Class Ranking	高一	高二	高三	操行成績 Conduct	

申請資料 Application Docu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信(必繳) Recommendation letter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歷年成績單(必繳，需有班級排名) High school's full transcript (Required, must including class ranking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競賽獲獎證明、課外活動幹部證明)(選繳)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e.g., competition award certificate, artworks) (Optional)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_____(年 Year/月 Month/日 Date)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辦法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外國籍博士生以提升國際聲望及研究量能，促進產學合作，並確保實質國際研究合作，特訂定此獎學金辦法。

二、申請資格：

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確認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外國籍新生。
- (二) 未領取任何其他類計畫、機構所開設之獎學金。

三、獎勵對象：

每年九月入學之博士班外籍新生，全校至多八名為原則。

四、獎勵金額：

年度	學雜費及學分費	國際事務處生活津貼	所屬學院或指導教授配合款
第一年 (九月一日至 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全免	每月新臺幣壹萬陸仟元	每月新臺幣肆仟元以上為原則
第二~四年 (每年八月一日至 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全免	每月新臺幣貳萬貳仟元	每月新臺幣捌仟元以上為原則

五、受獎原則：

- (一) 本獎學金受獎年限至多四年(自申請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獎名額及金額依當年經費狀況彈性調整，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
- (二) 本獎學金需有指導教授配合款，若受獎生於開學第六週前其就讀學院或指導教授未繳交配合款同意書，則該生第一年生活津貼改領每月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合計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元及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第二年至第四年間生活津貼改領每月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每年合計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元及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
- (三) 每年受獎生需繳交備審資料以申請續獎，未通過續獎審查者，不予受獎，得改以申請東華獎學金。

六、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 僅由錄取學院推薦，不接受學生個人申請。擬申請學院應依國際事務處當年度公告之作業辦法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時不候。申請時，須備妥以下資料：
 - (1~5 為必繳)
 1. 申請書
 2. 自傳

3. 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研究計畫
5. 未來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6. 畢業論文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 申請時間：

由各院遴選已註冊入學的博士新生，於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開前一週將規定之審查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七、審查作業：

申請者(含續獎申請)經學院審查排序後推薦，國際事務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

八、續獎及考核：

- (一) 本獎學金受獎生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每年第二學期，指導教授可提具體說明並經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後調整或取消受獎生第二學期獎項。
- (二) 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已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證明，曾來臺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文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 (三) 受獎生每年需於規定時程繳交備審資料以申請續獎。如有逾期、缺繳者，不予續獎，亦不得重新申請獎學金。續獎備審資料如下(1~5 為必繳)：
 1. 本校正式歷年學業成績單
 2.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3. 期刊論文或學術表現證明
 4. 獎學金自評查核辦法(須經由各學院自訂查核辦法，報備後實施)
 5. 獎懲紀錄(可至本校「獎懲紀錄、操行成績暨銷過申請系統」下載)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四) 獎勵對象如經發現有以下情事者，本校得即刻停發生活津貼，還需繳交學雜費，且該生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學金：
 1. 規定繳交文件或相關資料、證明文件有未繳、不實或有虛偽情事者。
 2. 受獎生如有違法、違反校規遭受申誡以上處分等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校備查案件情事者。
 3. 同時受領本校或其他機構團體所設置相同領受期間之獎學金者。
 4. 獲獎生應每學期按時赴校註冊就學，並提出證明，除特殊原因經本校事先核准外，視同放棄受獎資格。
 5. 離校時間一個月以上，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者。
 6. 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津貼，學雜費及學分費依其進行交換學校或雙聯學位之合約規定繳納。
 7. 受獎生有學籍異動，如轉學、休學、退學、中輟者，停止發給生活津貼；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之生活津貼；畢業者其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生活津貼。

九、實施期程：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配合每年辦理情況及當年經費狀況彈性調整，適時調整辦法內容，以充分發揮本辦法預期效益。

十、其他：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Scholarship for Elite Ph.D. Students Award

Discussed and approved by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in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2019/2020 on April 15, 2020

I. Purpos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has the “Scholarships for Elite Ph.D. Students Award” set-up to recruit eli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study at the University and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outlook and research capacity.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re expected to be practiced by means of the award.

II. Eligibility Criteria:

A newly admitted doctoral foreign student who has not received scholarships of equal or higher value from any other programs or the Taiwan (R.O.C.) government.

III. Award Quota:

The award is only given to new foreign students who enroll in September, 8 recipients at most on the principle among the University.

IV. Award Amount and Provision:

Year	Tuition and credit fees	Scholarship from OIA	Matching fund from the college or the advisor
First year (from 1 st September to 31 st July next year)	100% waiver	NT\$16,000/month	NT\$4,000/month or more
Second ~ Fourth year (from every 1 st August to 31 st July next year)	100% waiver	NT\$22,000/month	NT\$8,000/month or more

V. Availability:

- (I) The award is available at most for 4 years (from 1st September of the year which application is submitted to 31st August of the fourth year). Award quota and amount can be adjusted depends on current year’s budget. Vacancy is allowed if there is no qualified student.
- (II) The award must be supported by advising professor’s matching fund. If the college or advising professor fails to submit the matching fund agreement before the 6th week after enrollment, the recipient will receive NT\$176,000 (NT\$16,000 per month) and 100% tuition and credit fees waiver for the first year, and NT\$264,000 (NT\$22,000 per month) and 100% tuition and credit fees waiver for the second to fourth year.
- (III) Recipients should submit relative documents as the regulation appointed so as to sustain the scholarship. Recipients who is not qualified for sustaining the scholarship can apply for NDHU Scholarship.

VI. About Application :

- (I) The application should NOT be submitted by individuals but can only by the college which would like to apply for the award. The college must submi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designated tim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announc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hereafter OIA) in the same year.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are assigned as follows:

(i ~ v are essential)

- i. Application Form
- ii. Autobiography
- iii. Official transcript for all semesters of **Bachelor's** or Master's degrees
- iv. Research proposal
- v. 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future advising professor
- vi. **Graduate thesis or** Additional documents

(II) When to apply:

The required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OIA a week before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after the colleges selected their candidates from the enrolled new students.

VII. Review process:

All of the applications (including applications for sustaining the scholarship) should be reviewed and ranked by the college, then submitted the applications to the OIA in designated time. Afterwards, the cases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members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who shall proceed to the evaluation, according to the candidates' eligibilities, to determine the qualifiers of the award among the candidates. Award quota and amount can be adjusted depends on current year's budget.

VIII. Apply for award sustaining & Rules for the applicants and recipients:

- (I) The award is given and valid for 1 year at a time, and the recipients shall apply for award sustaining every year. The advising professor has the right to adjust or cancel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student by giving concrete explanation and approved by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at the second semester of every academic year.
- (II) Recipients must take at least one Chinese course every semester in the first two years. Recipients who have relative Chinese ability certificate, or have studied Chinese courses in Taiwan and approved by NDHU's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are free to take Chinese course. For those who take Chinese courses, grades of the courses will be one of the references of the application review process.
- (III) Recipients must submit required documents to apply for sustaining the award. Either one fails to submit or hand in the requirements in time, he/she will be unable to sustain the award and reapply for the award. The documents are required as below (i ~ v are essential):
 - i. Official transcript for all semesters of the University
 - ii. 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advising professor
 - iii. Periodical paper or proof of academic performance
 - iv. Self-evaluation form (approved and implemented by the college)
 - v. Disciplinary record (free to download from "Disciplinary Record System")
 - vi. Additional documents
- (IV) Once the recipient is proved to have any situations mentioned below, the University has all rights to suspend the scholarship **and pay 100% tuition and credit fees** immediately, and the studen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this award again:

- i. Fail to submit, or submit false or fake documents.
- ii. Proved to have any behavior that dishonor the university, including breaking laws or school regulations.
- iii. Receive scholarship or award from any other institution.
- iv. Fails to enroll every semester in time will be considered as giving up the award, except for having special reason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 v. Leave the university for over a month without advising professor's agreement and signature, and the department's approval.
- vi. Recipients who go abroad for exchange or double-degree, will not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while they are not in Taiwan. The tuition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which is signed by the university they are going to and NDHU.
- vii. Transfer, suspend, drop out from the University. Once the recipient transfer, suspend, or drop out from the university after the 15th of the month, the scholarship of the month shall not be given back. For those who graduate after the 15th of the month, the scholarship of the month shall not be given back.

IX. Implementation: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hereof shall be reviewed in a rolling-wave method, remain flexibility according to current year's condition and budget, and be enforced after being resolved in the University's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d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s President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expected result of this award.

X. Complementary:

All matters unstated in this regulation shall be enforced according to relative regulation or laws.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10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與衛生。

內涵重點包括製備化學物質清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標示、化學物質管理、實驗廢棄物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

貳、權責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二、各單位(系/所/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
 1. 置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之維護與更新；
 2. 危害標示；
 3. 使相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含:新生及新進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一、確實製作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表 1 所示)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如附表 2 所示)，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 二、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承辦職業安全衛生之校內工作者，透過採購或危害物清查，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完成後分送原運作場所、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管備查；若該危害性化學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則需另循相關規定紀錄與保存。
- 三、有關內容應包含：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4. 製單日期。

肆、安全資料表

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內容、其他危害。
3. **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3.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 **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有關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自公開資訊(<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勞動部或環保署取得。

三、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
2.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

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四、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五、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伍、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物質，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以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3所示)，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4。

一、標示內容：

1. 中英文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並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標示取得方式：

1. 購買或自行印製。
2.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標示更新與管理：

1. 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四、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陸、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32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一、課程內容：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

- 危害通識概要。
- 法規介紹。
-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2.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

-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緊急應變程序
-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二、對象：工作性質需進出實驗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專兼任研究助理、助教及領取工讀津貼之研究生。

三、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等。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場所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指定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於工作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工作場所中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協助。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適用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與罰則

一、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

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更新等事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3、44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適用場所內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依行政處分外，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1.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壹拾、 結語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表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

附表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物質品名： (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運作人 (公司/機構) 簽章													
濃度(%W/W)		物質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電話：()																	
運作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填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																					
上月結餘量：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自行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第四類備查文號/ 國外廠商地址	使用用途代號 (使用行為須填)	運送聯單 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 (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撥入)	減少 (含撥出)		特殊情形 (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附表3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附表4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 15030-1 至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2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3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 15030-1 至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氣體	第1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2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1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2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1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 15030-1 至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1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2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3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4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1級		危險	易燃固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 15030-1 至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2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型和D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型和F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型	無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發火性液體	第1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1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1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2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1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2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 15030-1 至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氧化性液體	第3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1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2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3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1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2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第3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 15030-1 至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有機過氧化物	A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型和D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型和F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型	無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 15030-1 至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金屬腐蝕物	第1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1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2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3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4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5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	第1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 15030-1 至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皮膚	第2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3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4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5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1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2級		危險	吸入致命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 15030-1 至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3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4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5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1A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1B級				
		第1C級				
		第2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3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1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2A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 15030-1 至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2B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1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1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1A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1B級				
		第2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1A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1B級				
	第2級		警告	懷疑致癌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 15030-1 至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生殖毒性物質	第1A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1B級				
		第2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1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2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3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 15030-1 至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1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2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1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2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辦法

102.12.24 藝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103.01.13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管行政會議通過
105.5.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5.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並扶植校內外優質之藝術團隊，提升校園的藝文風氣與活動品質，加強展演空間與各專業設備之使用與管理制度，以發揮場地的功能與設備使用上的安全與年限，特訂定「藝術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所借用之場地及器材等，均須經過本中心核可。
- 第三條 本中心相關展演空間及設備以辦理藝術文教活動為優先，申請對象及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
 - (二) 藝術季相關活動。
 - (三) 本校教學單位、系學會、學生社團等團體或個人。
 - (四) 校外人士及團體。
-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活動空間包含：
- (一) 湖畔室內展覽空間：分一、二樓，可供各單位舉辦展覽、小型表演藝術活動。
 - (二) 湖畔二樓~~玻璃屋~~東湖樂閣(原玻璃屋)：可供各單位進行會議、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影展、工作坊等活動。
 - ~~(三) 湖畔一樓會議室：可供各單位進行小型會議、討論、休息室等用途。~~
 - (四) 湖畔戶外廣場：可供各單位進行戶外表演活動、社團擺攤。
- 第五條 適用此管理辦法之設備包含：一般性設備、展覽設備、專業設備
- (一) 一般設備：摺椅、長桌、延長線、走唱機等一般設備。
 - (二) 展覽設備：白色展板、展台、展線等展覽相關設備。
- 第六條 各單位舉辦活動需借用藝術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時，借用負責人應先填具借用申請表，連同活動企劃書，最慢於活動七天前(不包含例假日)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並辦妥借用手續後始得借用。
- 第七條 相關展覽設備，除特殊狀況外，不外借至非本中心管理之場地，除本中心主辦規劃之展覽活動外，相關展覽設備及室內展覽空間檔期借用以三週為限。
- 第八條 本中心相關展演空間及設備不提供臨時借用申請。本中心如有使用場地與設備之必

要時，得與借用單位協調借用之優先順序。

第九條 為提高各空間場地與設備使用之效益，借用單位須審慎考量欲借用場地與設備之合適性，並指定專人負責各項聯繫事宜。借用時間若有相同者，依收件日期之先後，排定優先順序。如遇特殊狀況，本中心保有排定借用順序之權利。若欲取消借用申請，最慢應於活動預定辦理日期前至少 1 個工作日辦理取消作業。

第十條 器材設備借用與歸還

- (一) 借用器材設備時，借用登記人須持有效證件辦理，於歸還器材設備並確實無毀損及遺失時歸還證件。
- (二) 器材設備借出時，借用人應確實偕同經手人核對器材設備之完整性。凡經清點借出後，歸還時發現器材設備因使用不當而損壞或遺失，須負擔維修費用或照價賠償。
- (三) 器材設備借用後，禁止私下轉借，若有損毀或遺失，借用登記人須負責賠償。經手人於器材設備歸還時，務必確實清點器材設備及內附配備是否一併歸還，並檢查是否損壞，若有任何一項配備缺漏未歸還，應當場向借用人詢問，以釐清雙方應負之責。
- (四) 器材設備歸還清點無誤後，將借用時證件歸還，雙方並簽名以茲確認。
- (五) 借用申請表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00
- (六) 器材設備領取與歸還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1:30、13:30-16:00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中心有權不予出借或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一) 違反國家法令、本校校規、公共安全之行為及公序良俗者。
- (二) 申請之用途有損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備有造成損害之虞慮者。
- (三) 未經核准、私自轉借或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四)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之活動者。
- (五) 違反本中心相關規定要點者。

第十二條 為維護本中心場地與設備之安全及管理上之權責，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請務必遵守下列各項使用規定：

- (一) 應謹慎保管並愛惜使用各空間場地設備、維持場地內外秩序、活動安全與環境整潔，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環境清潔並恢復原狀。
- (二) 各場地與設備如有惡意破壞者，需依實際毀損狀況賠償，並禁止該借用單位一年之場地借用申請。
- (三) 借用單位一經申請核定後，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如欲變更應循申請程序辦理，不得逕自調換。凡經發現不符或自行轉讓調換者，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場地之借用，並禁止該借用單位一年之場地借用申請。

- (四) 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五) 因活動辦理之需要而欲改變場地或設備者，須事先與本中心協商獲得同意後始得辦理或施作，未經同意擅自變更者以損毀公物論。
- (六) 展品或海報請務必使用環保黏土膠或不會殘留殘膠的黏貼用品，未經同意，不得於展板、牆面、地面等處使用雙面膠、泡棉膠、透明膠帶、噴膠、鐵釘等用品。
- (七) 活動宣傳所需之宣傳品(如海報、標誌、旗幟、布條...等)，應安全、牢固地張貼或懸掛於核可位置，俟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逾時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列入下次借用場地之參考。
- (八) 需自行派人佈置場地，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置於場地內之活動各項物品、貴重物品等請自行管理，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九) 凡置於場地內之展覽作品或各式物品若有保險之必要，借用單位須自行負責，本中心概不負責保管之責及不提供作品和物品之保險服務。
- (十) 本中心場地內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場內全面禁止吸菸、禁止停放腳踏車機車、亂丟垃圾之行為，未經本中心同意，室內場地嚴禁烹煮食物，請妥予配合管理。
- (十一) 各場地與設備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於活動結束或器材歸還時，告知本中心，以方便本中心進行後續檢測與維修。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關於器材設備損毀狀況是否賠償，由藝術中心主管認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檢附活動場地、器材設備使用之管理維護收費表：

(一) 場地部份：

場所名稱	收費標準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湖畔二樓玻璃屋	5,000	4,000	3,000	2,000
湖畔二樓東湖樂閣 (原玻璃屋)	8,000	6,000	4,000	3,000
湖畔室內展覽空間	5,000	4,000	3,000	2,000
湖畔一樓多用途空間	2,000	1,600	1,200	800
湖畔戶外廣場	2,000	1,600	1,200	800
湖畔戶外廣場 (活動舞台)	2,000	1,600	1,200	800

※備註

1. 一級收費：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
2. 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3. 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關團體。
4. 四級收費：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協辦)舉辦活動。
5. 本校各單位(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本校各社團、系學會借用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 1/4。
6. 借用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者，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額外加收管理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7. 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依專簽辦理收費。
8. 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9. 上述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每時段為 4 小時)。
10. 使用時段：
(上)08：00～12：00
(下)13：00～17：00
(夜)18：00～22：00

(二) 器材部份：

場所名稱	收費標準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一般設備	2,000	1,600	1,200	800
展覽設備	2,000	1,600	1,200	800

※備註

1. 一級收費：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
2. 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3. 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關團體。
4. 四級收費：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協辦)舉辦活動。
5. 本校各單位(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本校各社團、系學會借用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 1/4。
6. 借用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者，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額外加收管理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7. 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依專簽辦理收費。
8. 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9. 上述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每時段為 4 小時)。
10. 使用時段：
(上)08：00～12：00
(下)13：00～17：00
(夜)18：00～22：00

--以下空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2.01.07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7.11.0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 本校第13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4.25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核備
108.10.02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獨立系、所一名；系所合一者二名。學生代表人數為委員總額十分之一。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 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薦一名，經院長擇聘產生。

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由院長於二週內召開之。

第六條 院長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得要求院務會議複議，複議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規定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境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日間學制學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及日間學制博士班專案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特依「大學法」、「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及「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訂定本規定。
- 二、 本校設境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境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三、 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學分抵免、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並登載於校內網站招生專區。

前項受理報名時間不得少於七日,並應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放榜,錄取生於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

第一項所定招生系所以各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包含師資培育、醫學、中醫及牙醫學系等政府人力管控系所;屬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不得辦理本項招生。
- 四、 本項招生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並以不超過一百零九學年度招生核

定日間學制各班別總名額百分之二為限(採無條件進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五、本項招生對象限於境外就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於本專案計畫公告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且其所持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六、本項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審查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前項面試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本項招生外加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本項招生外加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外加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一百零九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本項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八、本項招生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參與本項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九、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經本項招生入學之學生入學時不具師資培育公費生資格，但入學後循校內教育學程甄選管道取得師資培育公費生資格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